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3号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19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1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3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25080.00元

最高限价：112508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1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非独立核算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足一年可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信息：

1、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5、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请参照2025年8月18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三楼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20018

代理机构：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正商广场 1 号楼 120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30517

发布人：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三楼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2001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正商广场 1 号楼 120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3051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112508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1	响应文件签署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

		专家2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6.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8.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

		<p>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供应商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供应商请在开标前 1.5 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闻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供应商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响应文件解密流程</p> <p>1、CA 证书解密</p> <p>供应商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供应商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	--	---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自行下载制作。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九）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9.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

		<p>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9.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9.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9.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9.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9.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十）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一）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供应商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37030517；通讯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正商广场 1 号楼 1208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中小微 6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p>4. 履约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备注：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关要求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公告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进行线上签到。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竞争性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代理服务费：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非独立核算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可提供财务报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涉及企业资质（或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纳税、财务资料等，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分。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下列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p>

		<p>(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1.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times50%;</p> <p>1.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p>
--	--	--

		<p>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2.2.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20分)	<p>供应商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对平台系统说明，各模块建设方案：</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建设方案对平台系统架构说明，各模块建设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建设方案对平台系统架构说明，各模块建设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5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建设方案对平台系统架构说明，各模块建设方案，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0 分；</p> <p>(4) 方案可行性低或者较差的，得 5 分；</p> <p>(5)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运维保障方案 (20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运维保障方案，包含运维团队的组成与管理、服务响应、投诉响应等：</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运维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运维保障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0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运维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5 分；</p> <p>(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出现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 (20分)	<p>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应急处理流程、项目在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系统故障等应急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处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0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5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等： (1) 售后服务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 (2) 售后服务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7分； (3) 售后服务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 (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要求(4分)	提供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以来(含),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专业机构认证的相关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312 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 ISO 23894 人工智能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51314-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认证证书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
		人员力量(6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 实施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Offensive 安全认证专家 OSCP 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
		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证书。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5G 专网通道服务	服务内容：手机端和电脑端，连接云上数字化指挥平台的专网通道服务	套	1
2	专网接口对接服务	云服务器和专网接口对接服务	套	1
3	互联网出口服务	1 条 100M 带宽	条	1
4	交换机	万兆三层管理交换机, 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VLAN:4K, MAC:16K,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 金属外壳, 挂耳默认自带	台	1
5	路由器	机架款路由器 带机量 700 转发性能 9Mpps - 25Mpps 出口带宽 4Gbps 8*GE 电 LAN 口 (可切换为 WAN 口), 2GE*combo WAN 口	台	1
6	云数据迁移调试服务	云服务器与区级平台对接迁移调试服务	项	1
8	数字智信通信服务 58 套	负责保障城管人员的日常通信畅通	项	1
9	数字智信运行服务 58 套	负责保障城管人员 APP 日常处置派件	项	1
10	53 个视频点位数据实时传输服务	保证视频点位实时传输, 汇聚点位正常在网	套	1
11	视频点位数据传输调测服务	保证数据点位和市、区平台正常对接	套	1
12	整体视频点位数据传输全年维保服务	数据连通后, 对所有点位的线路进行巡查维护, 保证对接视频监控平台	项	1
13	数字化指挥平台软件全年维保服务	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及扩展子系统的稳定运行, 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日常巡检。平台框架与接口运维, 根据政策或需求, 进行应用软件的功能增补、优化。采用“驻场+远程”结合的方式提	项	1

		供售后服务等。		
14	数字化指挥平台硬件全年维保服务	对数字化指挥终端、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的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清洁、状态检测，预防故障发生。对业务系统提供支撑的专用网络，进行 7x24 小时监控网络连通性、流量和性能，故障排查与恢复：快速定位并解决网络中断、延迟过大等故障，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配置，优化网络性能。	项	1
15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	<p>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p> <p>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p> <p>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p> <p>5、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p> <p>6、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p> <p>7、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p> <p>8、支持报警录像按时段回传配置。</p> <p>9、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p>	项	1

		<p>10、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p> <p>11、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p> <p>12、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 GIS 地图（高德、自定义）；</p> <p>13、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消防设备等；</p> <p>14、支持配置向导，包括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停车、访客等业务，可点击链接跳转至对应配置页面。</p> <p>15、支持日程录像管理，可配置录像主题与关键点位锁定时长，并通过日历视图检索主题录像。</p> <p>16、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17、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18、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19、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0、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2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	--	--	--	--

		<p>2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23、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4、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25、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26、支持事件录像存储配置、事件录像检索和下载管理。</p> <p>27、支持低功耗相机接入，实现休眠唤醒并进行预览、回放。</p> <p>28、支持接入 VR 球机，实现视频全景预览、联动定位、一键拼图和全景图导出功能。</p> <p>29、支持接入 720° 全景相机，实现 720 全景视频实时预览、全景回放，支持全景旋转、平铺、鱼眼、水晶球多种视角切换。</p> <p>30、支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配置，水印内容包括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及自定义文本；支持自定义水印倾斜角度与透明度，密度可选高、中、低三档；</p>		
16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 日常维护	厂家技术支持、升级、日常维护	项	1
17	系统集成服务	集成调试服务	项	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限为_____。

（3）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情形之一的：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无)	备注
1					
2					
3					
...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系统发起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填写上传二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总报价应等于或低于首次报价，超过其首次报价的其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